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哈尔滨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 / 年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 / 年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审议了《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已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增加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因此，公司拟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产业链股权（含证券类战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产业链股权（含证券类战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哈尔滨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监事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福安国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产业链股权（含证券类战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产业链股权（含证券类战略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全球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抢占镍资源先机，打造的青美邦印尼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3 万吨镍 / 年）已于 2022 年 6 月底顺利竣工，正在进入调试阶段，将按照计划产出产品。为应对世界行业的竞争格局，进一步夯实镍资源保障体系，精准把控未来市场发展的主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 QMB”）计划对原有印尼镍资源 5 万吨 / 年项目进行优化设计，在原有基础设施和场地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优化与装备创新新增 2.3 万吨 / 年的产能，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总量达到 7.3 万吨 / 年产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 / 年项目的议案》。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 / 年项目的主要投资经济参数为：项目总投资为 3.75 亿美元，每万吨投资为 1.63 亿美元；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250,5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468 万元，净利润为 64,468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9 年。按照公司在青美邦 QMB 中的持股比例，公司将对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 / 年项目新增投资 2.36 亿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实施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号：9120301100993

注册资本：299,400,000 美元

董事长：许开华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当前，青美邦 QMB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
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
ECOPRO GLOBAL Co., Ltd.	9%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8%
合计	100%

目前，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青美邦 QMB 的股权为 63%。

三、新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美邦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镍 / 年项目

项目选址：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县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

建设单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3.75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采用低品位的红土镍矿，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新增高压浸出等设施，年产出 2.3 万吨金属的 MHP（氢氧化镍中间品）与 2,000 金属吨钴原料。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250,5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468 万元，净利润为 64,468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9 年。

按照公司在青美邦 QMB 中的持股比例，公司将对印尼镍资源新增 2.3 万吨 / 年项目新增投资 2.36 亿美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未来全球车用新能源仍然以高镍三元为主导，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实现高镍三元前驱体销售 50 万吨以上目标，为了保障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抢占镍资源先机，青美邦印尼镍资源项目是格林美助力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成为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的重要战略举措。

青美邦印尼镍资源项目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对工艺和装备实施优化设计，新增 2.3 万吨镍 / 年项目，不仅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年产 5 万吨金属镍的产能提升到年产 7.3 万吨金属镍，而且把单位万吨金属镍的投资强度从原来的 2 亿美元 / 万吨金属镍有效降低到 1.63 亿美元 / 万吨金属镍的全球先进水平，促进本项目经济效益预期的进一步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未来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将推动公司镍资源在 2025 年自给率达到 70%以上，2027 年后实现 100%完全自给，保障公司 2026 年前驱体销量 50 万吨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不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及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为满足关联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需求，以及公司对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钨废料的采购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2 年关联交易额度。与章源钨业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 10,5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18,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 17,0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为 1,000 万元。与浙江德威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采购金额 2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2,2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 1,5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为 7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对浙江德威钨废料的采购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三）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7 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2 年预计额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钴粉、仲钨酸铵	公允价格	6,500	9,054.88	10,500	17,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钨废料	公允价格	1,000	0	0	1,000
小计				7,500	9,054.88	10,500	18,0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碳化钨	公允价格	1,500	16.42	0	1,5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钨废料	公允价格	500	620.20	200	700
小计				2,000	636.62	200	2,2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注册资本：92,416.74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黄世春

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道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625,098,973.20 元，净资产 1,947,994,519.17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2,897,895.21 元，净利润 65,671,692.38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在章源钨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章源钨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章源钨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章源钨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128 号

注册资本：30,994.94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钴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38,273,259.03 元，净资产 720,536,560.22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907,811.5 元，净利润 7,159,004.45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浙江德威 2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坤先生为浙江德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浙江德威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德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经查询，浙江德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章源钨业、浙江德威销售关联商品及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公司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调整与关联方章源钨业、浙江德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审议《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6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七年	317,0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432,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03,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43,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59,00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00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266,000

以上授信额度以公司总量为限，在总量范围与授信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公司各授信主体之间自由调配使用，可以用于各种形式的资金筹措方式。具体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重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6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拟计划为上述公司的部分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4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至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131,461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80%。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55.31%	263,287	300,000	18.5%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1.77%	104,000	106,000	7.31%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5.79%	171,556	99,000	12.06%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	66.92%	12,000	2,000	0.84%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79.11%	19.06%	16,000	10,000	1.12%	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	74.35%	42,000	27,000	2.95%	否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 / 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27,613,037,811.90	31,278,424,697.17
负债总额	14,045,107,782.57	17,299,483,765.76
净资产	13,567,930,029.33	13,978,940,931.41